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PROSPER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H.K.) LIMITED

###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

####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茲提述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盡最大努力配售本金額最多10,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

董事會宣佈，有關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總額最多1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

配售代理告知，由於金融市場情況不明朗，故第一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即第一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配售期屆滿當日)或之前成功落實，因此，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已告失效，而第一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將動用第一次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以(i)償還部分本集團現有貸款；(ii)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i)餘額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尋求其他融資活動方

\* 僅供識別

案，以應付下列各項資金需求：(i)償還本集團現有貸款；(ii)發展、提升及／或擴展本集團業務；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第一份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失效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均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炳均先生(主席)、毛樹忠博士(行政總裁)、黃懿行女士、王加夫先生及鄺兆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永順先生及吳黎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阮劍虹先生、戎灝先生、陳啟能先生及馬建武先生。